#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

# 变更、注销办理指南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

# 2021年12月

# 

### 一、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变更

**（一）业务流程**：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、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，通过现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。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，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。

**（二）需提交的材料**：

1.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变更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变更后的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

**（三）法规依据**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号令）；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38 号）；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**（四）办理地点**：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。

**（五）办理时间**：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08:30-12:00 下午：14:30-17:30

**（六）联系方式**：0771-6111201（电话）；6111310（传真）；gxwhglj@163.com（电子邮件）。

### 

### 二、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注销

**（一）业务流程**：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、现场核查等情况或定期通过下列方式，将符合下列情况的企业从名录中注销：（1）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；（2）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；（3）连续两年未发生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；（4）外汇局对企业实施现场核查时，通过企业名录登记信息所列联系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企业。

**（二）需提交的材料**：

1.企业主动申请注销名录的，提交名录注销申请书。

2.对于外汇局强制注销企业名录的，企业无需提供材料。

**（三）法规依据**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号令）；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38 号）；

3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<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。

**（四）办理地点**：广西南市青秀区滨湖路 5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。

**（五）办理时间**：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08:30-12:00 下午：14:30-17:30

**（六）联系电话**：0771-6111201

## 附件：

##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变更申请书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：

本公司因 □企业名称 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□法定代表人 □联系方式 □注册地址发生变更，申请办理“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变更手续。现根据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》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，请予以变更。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。

1.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(工商部门准予企业变更通知书等) （变更联系方式可不提供）

2.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副本 （变更联系方式可不提供）

3.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

（注：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变更事项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 |
| 联系方式 |  | 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 | |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